

我的海派情結

虞丰園

上海於我來說，可真是去一萬遍也不厭的地方。三毛對於那些令她倍感親切的地方有一個特殊的稱謂——前世的鄉愁，她如此形容撒哈拉。我覺得我似乎也可以如此形容上海。

上海的路是我結結實實用腳走出來的——從給外灘上的每一棟「萬國建築」拍照，到驚喜地發現隱匿在復興西路、思南路上的公寓洋房；從窩在新天地的老石庫門咖啡館，到閒逛至華山路街心公園看普希金；從亞洲最大的徐家匯天主教堂做完禮拜日彌撒，到皋蘭路上欣賞精美的哥德式東正教堂，驚嘆於其精美繁複的玫瑰彩窗。

上海真的是我見過最懷舊的一個城市。對於舊日上海灘繁華的熱愛和留戀早已滲入了這個城市的血液裏。歷史建築對於這個城市來說不僅僅是文物，更重要的是一個時代的風華和精神都保存在這些遺跡裏，並且至今仍悄悄地延續着。總覺得無論是鐵門深鎖的大宅，還是古舊的石庫門里弄，總會有那麼一兩個上海人，如果你願意用上海話問，他們就能夠說出他們上代，或者房子原主人的故事。這就是老房子如此吸引人的地方——它是和人的血脈和世代（generations）聯繫在一起的。

我去過的眾多街道和老房子，很多都是靠着陳丹燕和淳子的書按圖索驥得來的地址。這些當代的海派女作家也沉迷於尋找上海的遺跡，以此來回顧上海的風韻和繁華，她們更熱衷於追尋上海人和這些房子的故事。陳丹燕的名人軼事是寫得特別漂亮的。沒錯，漂亮。上海本身就是一個追求精緻和完美的城市，所以它孕育出來的人也應該是漂亮的。那麼，如何說一個作家寫上海人寫得好，那就是說她筆下的人「漂亮」。寫名人軼事既不同於傳記，又不同於傳奇，想寫得漂亮是殊為不易的。陳丹燕筆下漂亮的人我認為永安百

貨的大小姐郭婉瑩 (Daisy) 當屬第一。暫且不論陳丹燕是以怎樣真切而從容的筆調來記錄 Daisy 的故事，她做得最漂亮的，是給了上海小姐們定了一個基調，從此讓滬上名媛的形象們格外清晰——她們能用鐵絲爐和精鋼鍋子烤吐司，她們溫柔而堅定地在時代的洪流裏隨波逐流，她們像一顆馥郁的樣子，用堅硬的外殼包裹馨香的果仁兒。能在亂世保護自己的尊嚴和接近偏執地維持着精緻的生活習慣，是一種個性，更是一種絕佳的生存本領。從陳丹燕筆端顯露出的上海小姐的特質從此啟發了其他的海派女作家。只要是從小接受過良好教育的上海女人，哪怕在最動盪的年代她都會想方設法地偷偷留下一小件雕花紅木傢具，或者一套英式下午茶餐具，或者一個正宗的法國菜菜譜。這些文字看多了，也許會因為它們細節上的雷同而做出不置可否的一笑，但是心底裏卻從沒有懷疑過它們的真實性。因為上海女人就是這樣固執、小氣、優雅、精緻地存在着。

淳子的《上海老房子裏，點點胭脂紅》記敘的則是一個一個零散的故事。有坊間傳聞，有張愛玲的小說中衍生出的情節，也有名人軼事，比如蝴蝶、姚莉、李玉茹、潘迪華。可惜淳子筆端的雕琢痕跡太重，注重形式多於內容，這就不免讓她的上海小姐變得千人一面，好像現在整容的女明星——標準的美麗，如同從流水線上走下來的一般。就連她寫張愛玲和張愛玲筆下的人物，也不見得高明到哪裏去。最終，寫張愛玲又無可免俗地搭上了胡蘭成，結果變出的論調諸如「張愛玲與胡蘭成的一面，無可救藥地愛上，像《傾城之戀》的一雙男女，千百人的死，千百人的痛苦，只為了成全他與她……張愛玲恨海棠無香，鱗魚多刺，筆者恨胡蘭成的濫情，亦恨張愛玲不覺悟的戀父情結。這是致命的東西，是要死人的。」（摘自《愛丁頓公寓裏的傾城之戀》）故意說得血肉淋漓，卻沒見幾寸的刻骨銘心。我不禁懷疑，淳子研究了十幾年的張愛玲，而她是否真的了解這個女人。數年的親近，早就應該脫離了對文本的索引和對奇聞豔事的臆想。

當然，無可否認，淳子作為當代海派女作家知名的一位，筆下的建構功夫是不可小覷的，一個簡單的傳聞能讓她寫得千回百轉，

宛如鶯啼。我迄今為止讀過最好的名人軼事是來自美國的女作家瓊·狄迪翁（Joan Didion），她能把熒幕硬漢約翰·韋恩（John Wayne）和民謠天后瓊·貝茲（Joan Baez）的故事講得讓人掉淚。而淳子這本集子裏的幾篇，竟也讓我微微觸動，恍如找到了聽Joan Didion講故事的感覺。「在她身上，有租界的味道、洋場的味道、明星的味道、滄桑女人的味道和悲劇的味道。王家衛挑潘迪華來演舊的時代，是一種氣質的契合。潘迪華的眉梢輕輕地一揚，就抖落下滿地的花瓣，仔細看去，每一片上，都寫着舊日的風骨。……電影《阿飛正傳》，潘迪華演張國榮的養母——一個曾經繁華的女人，一個想擺脫苦難卻更加深重的女人。在戲中，她可以把臉部做成傷感的寓言。」（摘自《味道，還是味道》）淳子寫得上海永遠有種清高的調子，好像女人穿着蚌殼領的旗袍，必須仰着臉兒。但是也難得她能寫出來「作為舞台的上海，種種啼笑因緣，飛花濺淚，此起彼伏，有血有淚，在日子的打磨下，都換做了市井與世故，即使悲痛起來，也並不歇斯底里的。」（摘自《美女的終結》）太多人只追尋上海的繁華，忘了它必有的市井，然而哪怕市井起來也是輕輕嫋嫋、步步緩行的。上海的現在都藏着過去的影子，上海的現在是在舊日子裏孵出來的。

寫上海平民的生活寫得最漂亮的一個是王安憶的《長恨歌》，一個是王小鷹的《長街行》。後者在名氣上和王安憶差得遠了，寫得卻是如前者一般的驚心動魄——要知道能把平頭老百姓的故事寫得津津有味、絲絲入扣是殊為不易的。都說白先勇寫女人寫得好，但是王安憶的一部《長恨歌》就大有超過金大班、尹雪豔之勢，關鍵是一個「恨」字掌握得好。王琦瑤的驕傲、隕落都藏在了一個「恨」字裏，她一生的遺憾和她形影不離，並隨着她的血脈還在這個城市裏滋長着。王安憶寫的不是苦難，但是卻有苦難的厚重、苦難的深刻。《長街行》則是有趣的作品，它最漂亮的地方是能讓從小在上海長大的父親尋回小時候的記憶：潮濕幽長的弄堂、從家家戶戶的視窗探出來的竹竿上掛着的五顏六色的秋褲、巷口賣油條菜飯的小攤、桌上的本幫小菜——油麵筋塞肉、醃篤鮮、蔥烤鯽魚，

還有上海小囡們最喜歡的海瓜子，這也是我回上海必吃的一道。清炒海瓜子是最可愛的小菜，海瓜子洗淨吐沙以後，放一點油，炒一會兒至變色，起鍋加鹽，撒上一點蔥花，甚麼調料都不用放，這和濃油赤醬的本幫菜是大不同的。吃的時候拿筷子一個一個拈起來，輕巧地剝開殼兒，揀出一片小小的、粉色的、瓜子仁兒大小的貝肉，若是不鹹的話，桌上攢起一尖堆兒的殼子，只配一小碗米飯，一點一點不鹹不淡地咂摸味道，能吃一整天。大人會奇怪，「這麼小的東西，有甚麼好吃的？」但是吃的就是那一絲絲的海鮮的鮮味兒。這道小菜和上海的小家碧玉驚人地相符——不是甚麼高貴的名菜，用最普通的調料，出自最平凡的人家，然而勾人的卻是留在舌尖齒縫的鮮香，以及伴着你消磨掉的時光。